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眷/併同安置)自費失智照顧進住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立契約當事人(住民：乙方)須符合

失智：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失智證明者或中度失智身心障礙手冊)，具行動能力(醫師評估「日常生活功能量表」81分以上)且需受照顧者。

立契約當事人(住民：乙方)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身分別，請勾選：

榮民(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榮眷(與榮民併同安置)；榮民本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併同安置契約即終止。

立契約當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失智照顧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臺南市東區裕永路555號失智堂暨第八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繳費方式供進住使用，甲方因應乙方生活功能及照護需求改變，保有隨時調整床位之權利。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乙方入住前應提供3個月內地區醫院以上的報告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

一、胸部X光檢查。(入住3個月內)。

二、入住前10天內糞便檢查報告：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三、血液常規CBC：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比容、血小板。

四、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麥胺草醋酸轉胺、麥胺丙酮酸轉胺、肌酸酐、尿酸素、B型肝炎表面抗原。

五、尿液常規：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六、失智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乙方應提供體檢結果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如不符入住條件者，轉介其他醫療院所照護。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予收住：

-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因收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但經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不在此限。入住當日如發現有上述情形，家屬需帶回就醫，待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檢附醫院完成治療或無傳染性之診斷書始可入住。
-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第四條

收費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及「住民膳食作業規範伙食收費標準」，並應繳交保證金。

乙方同意繳納保證金、失智照顧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保證金每人 13,600 元整（二個月之服務費），交由本家保管，退住時無息退還。乙方欠繳養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30 日（不得少於 7 日）以內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六條方式補足。
 - 二、失智照顧費：每月 11,400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本款養護費，包括伙食費、服務費等惟不含第五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 （一）伙食費：一律搭伙，每月_____元（含每日三餐），並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加收加菜金 120 元，由乙方支應。
 - （二）服務費：每月 6,800 元，依第八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 （三）服務費及伙食費每人每月計 11,400 元，每月 10 日前繳納或另按附約約定繳納時間。
 - （四）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等費用，甲方得依行政院或輔導會核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無論民眾、榮民（眷）入住先後一體適用，公告周知。
 - （五）進住及退住不足月之伙食費與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 （六）乙方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 （七）至於未經請假擅離機構者，伙食費不予退還。
 - （八）退住前如有積欠伙食費、服務費或其他應付未付之費用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不足支付者，得請求補足。
- 前列（一）、（二）項服務費及伙食費繳交方式，乙方得選擇月繳、季繳或一次繳交半年費用。
- 請勾選：月繳 季繳 半年繳

第五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洗衣費：一律自費，堂隊未提供公用洗衣機，住民衣物、寢具由合約廠商洗滌，每月_____元（不限件數）每月10日前洗衣費由堂隊代收代付現金，轉交廠商收執。

付費委商洗滌 家屬攜回洗滌

二、理髮：一律自費，由合約廠商到堂隊定點服務，每次_____元，以次計價，實支實付，由堂隊代收代付現金，轉交廠商收執。

付費委商理髮 由家屬陪同外出理髮

三、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等消耗品。

四、因應罹患（疑似）傳染性疾病之照護所需防護裝備（隔離衣、乳膠手套等）及非健保給付之個人使用相關醫療衛材（紗布、棉棒、敷料、人工皮、噴霧蒸氣組…等），須自行準備。

五、因本身疾病（如：慢性疾病、衰老症等）、退化之需要、醫生評估需長期（超過一個月）採間歇性的使用氧氣，考量其安全性及衛生性，必須由家屬自備個人專屬的氧氣機、抽痰機等。

六、水費、電費、瓦斯費原則上由甲方支應，得遵照甲方要求相關水電使用規定辦理。

七、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住院、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八、房間內之固定設備正常使用損壞時甲方得予以維修，惟因住戶非正常使用損壞者，則由乙方自行維修或賠償。

九、其他應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生之費用。

第六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1個月以內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

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將乙方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甲方因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物品，依前項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

甲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

（二）宗教信仰、社團活動。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第九條

甲方醫師評估認定有需要約束之失智照顧住民，經家屬同意後（若無眷單身住民意識不清楚無法正確表達者由堂長代理簽署同意），依規定執行並紀錄備查。

第十條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甲方無義務協助「非醫囑藥品之服用」，如需服用，請家屬自行協助；

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家區內各項設施與設備（如各項運動器材、醫療復健設施與房舍設備），請愛惜使用；嚴禁於室內各公共空間抽菸，須至戶外指定空間。

第十三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瞞騙使甲方誤信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入住後查證乙方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甲方所訂收住條件者，應辦理退住及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有議；惟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照顧。
- (三)違反第六條保證金規定。
- (四)違反甲方規定擅自留宿親友。
- (五)寄醫逾三個月者或無正當理由外出、請假一年內逾三個月者。但寄醫榮民、榮眷無意願退住，並同意床位由榮家另行運用者，得不予終止契約；甲方本於尊重乙方個人意願辦理請假非於榮家生活期間，在外個人行為及安全須自行負責（養護及失智住民須由家屬陪同請假帶離開家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制止無效，得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

- (一)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持有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喧鬧謾罵、打架鬥毆、騷擾他人、竊盜或影響居住品質、妨害風化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及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家屬有問題得先向堂長、或向各主管、副主任、家主任等逐級反映尋求協助；向外四處陳情、投訴，損害榮家榮譽，情節嚴重者。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甲方非因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1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五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三項所定1個月之限制：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五、甲方未依第八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養護者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養護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但乙方經甲方同意所變更或新增之設施，不得拆除，並不得請求賠償。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伙食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服務費得依據第四條之規定）
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1個月份之養護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5日內騰空遷出養護處所並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一定比例向乙方請求依養護費1倍計算之違約金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及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
乙方於遷出養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將先集中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所指定之人於30天以內(不得少於30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者，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由家屬處理之。無家屬者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12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連帶保證人或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連帶保證人、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生活公約以及經乙方審閱同意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 第二十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欠繳之一切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甲方之第一線照顧工作人員，為得標照顧服務公司聘請委外護理師及照服人員，如有照顧上之不適當、疑慮或糾紛，可直接聯繫堂長及家部各級主管協助妥處。
- 第二十二條 乙方需完成甲方生活公約簽署；乙方入住失智堂後，身體狀況改變，依甲方醫師鑑定符合達到養護條件，即接受甲方安排調整至養護堂，乙方不得有異議。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爭訟，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後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書附件

- 附件 1：服務項目表
- 附件 2：約束同意書(使用約束準則)
- 附件 3：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 附件 4：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 附件 5：家屬協同照護切結書
- 附件 6：健康存摺同意書
- 附件 7：肖像授權書
- 附件 8：親屬關係表
- 附件 9：社工照顧計畫同意書
- 附件 10：配合定期探視切結書
- 附件 11：生活公約及注意事項簽署
- 附件 12：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契約當事人

甲 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王風勝 簽章：
住址：臺南市東區裕永路 555 號

乙 方：失智照顧住民姓名： 簽章：
原住地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契約(機構)簽約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連帶保(見)證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同連帶保(見)證人，簽名即可)
通信住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